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财务顾问 大同证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建投”)、收购人“或”本公司”)委托,担任晋建投豁免要约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或“上市公司”)之收购方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持续督导期间兰花科创创公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收购报告书”)之收购方财务顾问,并融合上述报告,大同证券出具了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所载的财务数据、书面资料均由收购人与兰花科创提供,收购人与兰花科创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报告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背景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根据2018年6月9日山西省煤炭行业厅下发的《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有关事项的函》(晋煤函【2018】244号),2018年4月2日山西省省长办公会议(【2018】1次)决定,晋建投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晋建投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56.74%股权,由于兰花科创持有上市公司51.6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11%),从而间接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45.11%的股权。

根据晋建投官网公示信息显示,2018年12月29日,山西太行传媒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花科创37.9%的股权,晋城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2.9%的股权,共计56.74%的股权变更晋建投持有,晋建投通过兰花科创,间接持有了兰花科创45.11%的股权。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收购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晋建投拟为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出现增持或减持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中山市金马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是双方推进相关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合作的法律约束。
- 2.正式项目投资建议书尚需进一步协商和谈判,并提交各方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后方可签订,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议书为准。
- 3.本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 1.中山市金马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0年9月15日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在中山市港口镇投资建设国际领先的电音研发生产基地,打造集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现代数字化游乐生产基地,建立国际领先的电音研发中心以及打造高端产品体验展示平台等项目合作,达成本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金马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投资主体:中山市金马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规划位置:中山市港口镇
- 4.建设内容:公司拟投资4亿元,在中山市港口镇投资建设金马马科技设备项目,并注册成立全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规划用地64,756.9亩,建筑面积不低于8.6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3年。项目主要内容为高科技游戏电音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打造集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现代数字化游乐生产基地,建立国际领先的电音研发中心以及打造高端产品体验展示平台等。
- 5.项目规划指标:地块容积率、绿化覆盖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由乙方按实际项目设计所提出,双方可共同向相关部门争取。
- 6.项目供地时间: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推进。

中山市金马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下午15:00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9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和下午13:00至下午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材料港F栋4楼4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先亮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8,426,5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128%。
-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426,5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128%。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为有效企业,有效企业(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持有公司股份2,024,7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上海证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交易其他上海证券交易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889%。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编制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流通股2,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0%》。

本次股权激励后,上海证券持有大丰实业20,090,550股股份,占大丰实业总股本的4.9099%,不再为持有大丰实业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大丰实业	003081
转债代码	113530
转债简称	19153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水沟河沿岸养殖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依据《青海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高青养殖场搬迁片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和《西宁市高青养殖场片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定方案》(源办发〔2016〕163号)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所在地已列入高青养殖场搬迁、搬迁、搬迁安置范围,青海圣源收到西宁市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闭通知书》。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源县污染防治工作部署,青海圣源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部署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源县县人民政府协商解决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源县县人民政府应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西宁市源县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0号),该行政起诉状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证券持有大丰实业20,090,550股股份,不再为持有大丰实业20,090,550股股份5%以上股东。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证券”减持计划:“上海证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交易其他上海证券交易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889%。”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编制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流通股2,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0%》。

本次股权激励后,上海证券持有大丰实业20,090,550股股份,占大丰实业总股本的4.9099%,不再为持有大丰实业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大丰实业	003081
转债代码	113530
转债简称	19153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一起会议并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大道100号乐惠国际工业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购买高质重责任的议案	504,2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有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如下:魏云来、董向阳、吴再红、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国际”)。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3.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一起会议并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60号西门口广场13楼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购买高质重责任的议案	5,312,889	98.9024	0	0.0000	2,000	0.0776

注:上述表决情况已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只审议一项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该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3.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0-07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志远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53,641,63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75,318股份的38.09%。其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为49,509,986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204,071,645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千禾味业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长魏志远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9,974,434股。

在任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4日,伍超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079,851股,减持金额189,346,435.2元;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4日,伍超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84,500股,减持金额183,880,425元。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6,464,351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数量(股)	当期持股比例(%)
伍超群	9%以上第一大股东	253,581,631	38.09%	250,456,780	37.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时间间隔,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施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曾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投资的兴感半导体主要产品电流传感器芯片”已实现批量生产并进入华为的供应商审核名单”的相关通告。
- 经公司与兴感半导体核实:兴感半导体与华为的合作仍处于供应商资质初步审核阶段,未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1. 兴感半导体成立于2019年4月,注册资本405.85万元。2019年4月公司对兴感半导体投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4.22%,目前该公司产品仅实现小批量供货,未达到盈亏平衡,对本次公司2020年的业绩影响极小。

**一、传闻概述**

2020年9月14日10点48分,公司关注到从凤凰网财经频道看到《财经新闻网》题为《大豪科技芯片开始批量供货市场,或将牵手华为打造光伏芯片》的报道,随后由万得金融终端等媒体转载,报道的内容是公司投资的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感半导体)主要产品电流传感器芯片已实现批量生产并进入华为的供应商审核名单。

**二、澄清说明**

- 1.兴感半导体成立于2019年4月,注册资本405.85万元。2019年4月公司对兴感半导体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4.22%,目前该公司产品仅实现小批量供货,未达到盈亏平衡,对本次公司2020年的业绩影响极小。
- 2.兴感半导体主要业务为电流传感器芯片、电流隔离器芯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创新型企业。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除履行上述承诺,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6**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2:00。届时,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洁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朱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